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16-07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1613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由于本次回复的工作量较大，同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为提高信息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正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补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中介机构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前回复。待相关事项完成并完善后，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